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雲林縣荊桐鄉農會聲明本會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謝吉慶



(簽章)

總幹事：

張鈺萱



(簽章)

稽核人員：

張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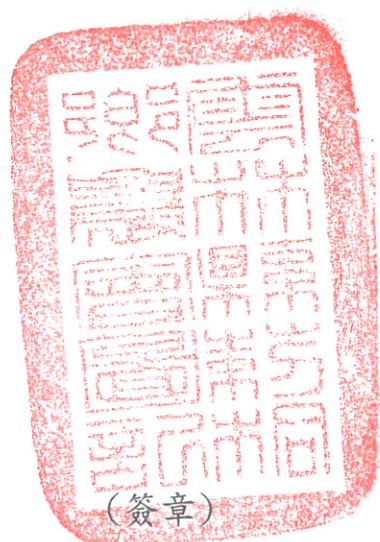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俊見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檢查意見(檢查編號：114C050)：</p> <p>(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1、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不利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如：本部余○甫，職業為「不動產相關產業負責人(代碼 091)」惟顧客風險因子「職業代碼」欄位誤建檔」欄位誤建檔為「屬下列高風險職業(代碼 999)」，致查核日(114. 8. 20)AML 系統最終風險評估仍為「低風險」(正確應為「中風險」，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p> <p>2、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農業金融局 106. 7. 14 農金二字 1065074313 號函規定辦理，如：</p> <p>(1)本部 112. 7. 28 活期戶全順風管行提現 424 千元，其中 401 千元轉存入李○鳳(全順風管行負責人)支存戶。</p> <p>(2)饒平分部 112. 12. 5 活期戶林○耀提現 480 千元，其中 460 千元轉存入黃○晴(林○耀之母)活期戶。</p>	<p>檢查意見(三)</p> <p>1. 經查本部余○甫「職業代碼」欄位建檔錯誤，本會在查核日(114. 8. 20)後，於 114. 8. 22 即將職業代碼更正，風險評估已調整為「中風險」，嗣後並請相關人員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p> <p>2.</p> <p>(1)經查本部活期戶全順風管行自檢查日後，轉存入負責人李麗鳳甲存戶相關作業均以對轉或臨時存欠轉帳方式處理，未發現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p> <p>(2)經查饒平分部活期戶林○耀自檢查日後，與黃○晴(林○耀之母)帳戶無相關往來紀錄。</p> <p>上述二戶為行號負責人及母子之間金錢往來情形，應無疑似洗錢交易疑慮，且自檢查日後已要求相關主辦人員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農業金融局 106. 7. 14 農金二字 1065074313 號函規定辦理。</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3、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有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之情事，不符內部控制原則，如：</p> <p>(1)本部 111.11.15 林○美之警示交易，符合交易監控 A14 項「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係由本會覆核林○美審核自身交易結案。</p> <p>(2)饒平分部 111.11.18 劉○如之警示交易，符合交易監控 A17 項「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係由分部主任劉○如審核自身交易結案。</p> <p>(3)饒平分部 112.1.31 王○麗之警示交易，符合交易監控 A14 項「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係由分部主任王○麗審核自身交易結案。 處理意見：應請檢討改善。</p>	<p>3. 經查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有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之情事，不符內部控制原則，自檢查日後本、分部主任無符合警示交易之情事，本部 114.7.21 覆核林○敦之警示交易由主任蕭○雄結案，應已符合內部控制原則。</p>	<p>已改善</p>
<p>(四)辦理防範金融詐騙作業，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1、受理臨櫃現金無摺存款作業，未於「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填載「是否涉及詐騙行為」之研判結果，不利落實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8.21 農授金字第 0985070638 號函及所附「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規定辦理，如：</p> <p>(1)本部 112.12.21 活期戶阮○委無摺現金存入 105 千元。</p> <p>(2)饒平分部 114.6.6 活儲戶林○緊無摺現金存入 98 千元。</p> <p>2、受理存戶開立本會支票，未於開立申請書或支票存根聯等</p>	<p>檢查意見(四)</p> <p>1. 經抽查受理臨櫃現金無摺存款作業，本部 114.10.25 活期戶和穩土木包工業無摺存入 61 千元、114.11.27 活期戶許○梅無摺存入 141,412 元、114.12.5 活期戶王○河無摺存入 54 千元、饒平分部 114.12.5 劉○雄無摺存入 98 千元，均有於「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填載「是否涉及詐騙行為」之研判結果，應已落實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p> <p>2. 經查 113.9.25 受理存戶鐘○香開立本會支票，未於開立申請書或支票存根聯等相關文件填寫開立用途，存戶於查核期間已補齊申請用途為購屋簽約金，另查 114.11.3</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相關文件填寫開立用途，不利判斷其必要性、落實防制洗錢及防範金融詐騙。

如：113.9.25 存戶鐘○香開立本會支票 1,260 千元，受款人為荷○銘，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處理意見：應請依規定辦理。

四、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查 AML 資訊系統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4.8.19)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如：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處長周○(王+美)及警察局局長黃○村等 2 名一級機關首長，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請注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12.27 農授金字第 1075074703 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本部存戶陳○月開立本會支票，申請書及支票存根聯均有填載申請用途，以利判斷其必要性、落實防制洗錢及防範金融詐騙，已有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檢查意見四

經查本會有於檢查日前(114.7.30)再次確認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無誤，但縣府於 114.8.1 日人事異動，致查核日(114.8.19) AML 資訊系統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自檢查日後本會有隨時注意縣府人事異動新聞及定時上縣府官網查詢，截至 115.1.5 日止均無漏未建檔情事，應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12.27 農授金字第 1075074703 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已改善